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景盛佳园项目

项目编号 197086-001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验收单位 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 20 日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景盛佳园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顺建水审[2015]7号, 2015年1月20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月10日至2017年9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原佛山市水利水电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佛山市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世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原佛山市水利水电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8年1月20日，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于主持召开了景盛佳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测、验收报告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景盛佳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景盛佳园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方案编制、工程设计、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景盛佳园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白陈路以西。本项目用地总面积 59163.51m²，总建筑面积 254361.68m²，包括地上建筑面积 191572.52m²，地下建筑面积 62789.16m²。项目容积率 3.15，建筑基底面积 16195.78m²，建筑密度为 27.37%。绿地面积 19006.22m²，绿地率为 32.12%。项目设机动车停车位 1981 个，其中地面停车位 191 个，地下室停车位 1790 个。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开工，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竣工，总工期约 33 个月。项目总投资 12.07 亿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5.88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1 月 20 日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以《关于景盛佳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顺建水审[2015]7 号）文批复了本项目水



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05 公顷。经核定，景盛佳园项目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为 5.92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 年 8 月，佛山市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规划建筑设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实施了雨水排水管网和植被建设工程等措施。实际完成雨水排水管网总长 1075m，土地整治 2700m²；植物措施面积 1.69 公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采用沉沙池、巡查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17年11月提交了《景盛佳园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总体结论：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基本合理，截止到 2017 年 11 月底，项目各防治分区扰动土地基本得到治理。项目区排水顺畅，绿地区植被生长情况良好，地表未发现明显水土流失冲刷现象；经计算六项防治指标均已达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因此，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基本完善，设施完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程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17 年 1 月初编制完成了《景盛佳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

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景盛佳园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过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有限公司
558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敏	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 经理	张敏	建设 单位
成 员	周杰兴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杰兴	验收 报告 编制 单位
	张菊霞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张菊霞	监测 单位
	刘宝荣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项目 经理	刘宝荣	监理 单位
	潘蓉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	高工	潘蓉	方案 编制 单位
	刘杰良	上海世方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 经理	刘杰良	施工 单位
	蒋明明	佛山市岭南建筑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蒋明明	设计 单位